

无问责的叫停吓得了小产权房？

邓海建 媒体人

11月30日，记者实地探访了有全国最大“小产权房社区”之称的太玉园。迫于北京市清理小产权房、拆除部分小产权房的动作，太玉园以及周边不少同类小产权社区已经开始“收敛”，暂停买卖过户。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停止了过户，但小区业主的报价仍然高达1万元/平方米。”停止过户的前20天内，几乎每套房总价都提升了10万元。（12月2日《证券日报》）

中国人有句老话,叫做“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大概的意思是强调既成事实难以改变。这话用来形容当下的小产权房乱象，最恰当不过。国土资源部和住建部11月22日发布《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

销售“小产权房”的紧急通知》，重申农村集体土地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房和“小产权房”，坚决查处“小产权房”在建、在售行为。这一明确的信号令“三中全会将解禁小产权房”的市场预期折戟沉舟。不过，小产权房们未必当真偃旗息鼓。

小产权房的非法性已经成为尽人皆知的常识，大量涌现的小产权房不仅触及了国家耕地红线，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07年始，几乎每隔半年，有关部委就会下发各类严禁兴建、销售小产权房的通知和意见：2008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2008年7月15日，国土部明确指出不得为小产权房办理

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2009年9月1日，国土部下发《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十数个通知、禁令和表态，一脉相承地界定了小产权房的非法性质。

遗憾的是，这些制度设计并没有兑现为强有力的执行力。不少地方部门基于种种或明或暗的原因，对小产权房基本是睁只眼闭只眼，并未十分当回事。根据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的小产权房问题研究报告，1995—2010年小产权房竣工面积总量为7.6亿平方米，占城镇住宅竣工面积的8%。当然，民间估算出的数字更为惊人。如此大量的小产权房亟待政策出炉，而现有小产权房的房主则在焦虑中观望。这些非法的客观存在，就是难以改变的既成事实。有人说它们是高房价的产物，有人说它们

代偿了保障房的效用，还有人提醒它们的主人多是弱势群体，更多人将之与农民及农村发展捆绑起来吓唬人……

这些说辞，几乎都是走的“以情博法”的路径。就好比说一个小偷偷了人家的粮食，于是有人说这是粮价太高逼的，有人说小偷是弱势群体，还有人说请注意小偷的身份。这些辩词，无非是鸡同鸭讲。有一点是肯定的，法不责众，只能说明法律的软弱无能，怎能反证出犯罪行为本身的公平正义性？值得注意的是，正如经济学家华生所言，能盖小产权房的农民，并不是普通的真正的“农民”，而是城中村和城郊的原住民，这些人已不再务农，而是盖了小产权房当起了地主房东。以为对小产权房网开一面就是宽宥了中国最基层的农民，这个想法实在过于多情。

折中的说法，是说清理的时候要区别“增量”与“存量”。简单说，就是“过去合法，今后不准”。这个说法看似很有道理，说白了就是两不得罪的模棱糊思维。一旦“存量即合法”，不仅无法从制度与政策上为其洗白，无疑会刺激更多规划中的小产权房弄成既定事实。眼下，中国土地执法的现状并不强势于环境执法，如果单纯以“存量”和“增量”作为合法与否的分水岭，短短两三年才冒出来的小产权房，莫非也想弄成“历史遗留问题”蒙混过关？

眼下，不管政策怎么博弈，停售只是第一步，要紧的是区分土地性质与建设细节，问责到人、问责到户——起码，政策叫停多年，小产权房依旧风生水起，追究个“领导责任”不过过吧？没有问责的胆气，又如何吓唬得了暴利的底气？

广告轰炸 应顾及基本情绪

唐传艳 职员

“你有病吧！在我这么着急的微博后面回复过年排练节目的事，有你这样做营销的吗？”吴小姐以微博回复表达了她对广告跟帖的气愤。几天前，因母亲患急性胰腺炎住进重症监护室，急需输血，她自己有献血证，但被告知不能直接用，要办理相关手续才行，她一急之下便微博求助，没想到，自己的一条求助微博，收到的却是广告跟帖，不禁气不打一处来。（12月1日《武汉晚报》）

人家母亲重病在床，火急火燎地寻求帮助，你却在后面锣鼓喧天地打节目排练广告，这样的气氛反差的确让人受不了，使人有种被亵渎的感觉，难怪吴小姐很气愤。

广告多似乎已成我们这个社会的常态，无论你走到哪里·接触到的是什么，是虚拟的网络还是现实社会，电视、广播、手机、微信，都难以逃脱广告的跟踪，在这个世界，有人活动的地方就有广告。

并且有些广告很不得体，象吴小姐所面临的这种情况十分普遍。比如在网络环境下，无论你发的是什么内容的帖子，都会跟着不同内容的广告，并且很少会照顾到别人的情绪。在现实生活中更是如此，

那些不厌其烦的手机短信，那些随时跳入你眼里的夸张图片，那些反复播放的扰民噪音……无孔不入的广告，即使对于一个极有涵养的人，也免不了有不堪其扰的时候。

假如广告不可避免，那就应该尽量让它成为公众喜欢的朋友，尽量减少人们的反感情绪。其实生活中并不缺少有创意甚至给人以美感的广告，在传达信息的同时给人以美的享受，这样的广告不仅让人耳目一新，而且有更好的传播效率，多年后仍记忆犹新。并且，这样的广告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带着对人的尊重。

广告是一门艺术，但艺术不仅要有不同于别人的创造力，而且还要有更大的投入，对于一些人来说，他也许并不排除对广告是一门艺术的认可，只是为了赚钱，懒得顾及什么艺术，只要能赚到钱，只要广告有效果就行，至于传播效率，那就以狂轰滥炸来弥补不足吧。其结果是，不管你愿不愿意，反正广告已经入眼，不管你愿不愿意，你都得学会接受。

因此，很有必要提醒那些制作广告的人，即使做不到把广告当成艺术，也至少应该顾及基本情绪，使广告至少不扰民，至少与周围气氛协调，与所处环境相吻合，不能因为要赚钱，就彻底不顾他人的感受。

戏·画·闲·言

涉事厂长:违规排污就免职

吴之如·文并画

新华社报道，吉林油田公司所属单位松原采气厂违规操作，将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到松原市乌兰图嘎镇的一处山沟。该公司已就此前媒体报道的排污事件开展调查，并免去涉事单位松原采气厂宋秋国厂长、党委副书记职务，要求其配合调查。

这位厂长被免职，确实不冤。环境保护是我们的既定国策，早已为民众所熟知，宋厂长又怎能不知道呢。政策也明，道理也懂，可就是不执行，不依理，偏偏要违法违规，将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外排，厂长念的是哪本经呢？挑明了说，不过是图省事省钱。要讲环保，就必须将污水进

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排放，当然费力还费钱，会影响到本单位乃至本人腰包的实际利益，如何舍得?! 于是便无视基本国策，践踏法律规章，大胆胡乱排污，为小团体更为自己大捞特捞起不当利益来。有道是：

胆大妄为必追责，违规排污就免职；环境保护千秋事，岂容胡来损公德。这事也给众多企业领导人提了个醒：生产要抓，利润要争，但是，无论何时何地，千万不要忽略了环境和生态的保护。谁要是贪图眼前的近利而硬给今人和后人制造污染、留下后患，那就对不起：法规侍候，坚决查处。毕竟，环保国策并非外来之高阁的摆设，而是强力推行的思维和行为准则。



“城镇化”岂能干瘪得只剩下“地产化”

吴江 自由撰稿人

城镇化本质是农民市民化。长期以来的低成本城镇化，致使大量农民工“融不进城市、回不去家乡”，享受不到城里人的待遇和服务。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就是要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农民工享受均等公共服务和发展机会。（《人民日报》12月1日）相比农村生活的单调，城市的确更加多姿多彩，社会的发展，城市化更是无法绕过的进程。不仅如此，既然城乡二元分化一向遭人诟病，相当数量的农民也都盼望着成为城里人，“进城”甚至是不少农民梦寐以求的愿望，即便是自己这代没希望成为城里人，多半也会希望下一代进城。既然如此，如火如荼的城镇化进程，不仅为农民提供洗脚进城的机会，更顺应了城市化的趋势，农民也得了实惠，的确也不失为多赢之举。

应该承认，农民对于城市生活及市民身份的向往，或许是不争的事实，否则的话，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么多农民哪怕背井

离乡，哪怕收入不济，甚至是城市的底层，也宁愿选择留在城市打工。更何况，既然城镇化依旧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路径，而所谓城镇化说白了其实就是城市的扩张以及农村的城市化。从这个角度来看，只要中国还要继续城镇化进程，“农民进城”其实依然是大势所趋。

乍一看来，这边厢中国经济的发展仍然需要进一步城市化，那边厢，农民也有成为市民的愿望。如此两厢情愿的好事，实在应该一拍即合，并尽快撮合才是。只不过，现实中的城镇化，与其说是出于改善农民福祉的考量，毋宁说是有着另外的利益算盘。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地建设用地日趋紧缺，用地成本逐年攀升。如何满足城镇建设用地需求，从而满足GDP的欲望，追逐政绩指标，恐怕才是城市化背后的原动力。一些地方官员，打着改造城中村、城乡统筹、推进城镇化、发展地方经济的旗号，强征农民集体土地，力度之大，动作之快，前所未有。而之所以如此积极，其实不过是因为背后充斥着权力的交易与资本的盛宴，至于农民的市民化诉求，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如何保障失地农民的

生计，以及至为关键的如何赋予这些新市民基本权益的问题，在资本和权力的天平之上，则完全没有位置，被忽略不计，根本不予考虑，也就并不意外了。

于是乎，在城镇化的名义下，实质上却完全只剩下地产化，乍一看来，农民的确是进了城，但无论是进城的农民工，还是被集中到商品房中的失地农民，却并未真正获得市民应得的待遇，反而在城镇化进程中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进了城后，不仅失去了土地以及过去的谋生手段，又未能获得市民的权益，不要奢望什么攒钱速度追上房价，就连市民的教育、医疗乃至最低生活保障，都付之阙如。当所谓的城市化，竟然是以农民的流离失所和失去生计来源为代价时，恰恰是与城镇化的初衷背道而驰，甚至本身就是一种“伪城市化”。

一言以蔽之，城镇化进程，其实首先要保证的正是作为进城农民的权益，而农民也理应是城市化进程中的最大受益者而非牺牲品。无论如何，城镇化不能只是权力和资本的盛宴，更不能干瘪得只剩下“地产化”。

“不加薪就罚款”是对市场决定作用的干预

堂吉伟德 职员

目前正在审议中的《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其中规定，老板无正当理由却始终不给员工加薪的，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的罚款。这条被总结为“不加薪就罚款”的条款受到网络热议，除了认为处罚力度不够之外，更有网友质疑，“这是政府该操的‘薪’吗？”（11月30日《新快报》）

劳资地位不对等，而职工工会又无以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往往很难实现均衡的局面，处于强势一方的老板占据着支配地位，而处于弱势的员工的权利难以立起来。别说正常有规律的加薪，在大多数情况下，“欠薪”现象也较为普遍，以至于“替民工讨薪”成了“国家工程”。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地方立法强制推行加薪，可谓“好心办了坏事”，行政权对市场形成了粗暴的干涉。

“不加薪”根深蒂固而成为普遍现象，显然非“老板无正当理由不给员工加薪将罚款”就能解决。一则，“不正当理由”本就是個宽泛的概念，难以进行具体的鉴定。对于处于强势的老板来说，要给员工找一

个“正当理由”并不困难，比如“企业效益过差”、“员工效率过低”等等，都能作为万能的挡箭牌。二则，罚款一万元对于用工方来说，几乎难以形成倒逼效应，如此偏软的处罚，若不能推动老板给员工加薪，其法律初衷就值得怀疑。三则，也是更重要之处在于，政府究竟应当做什么，其在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如此拷问让“不加薪就罚款”黯然失色。

工资的涨与跌由谁决定？当然是市场。如果用工市场竞争大，供大于求，那么员工的工资就会下降；如果用工市场不景气，供小于求，“用工荒”日益严重，则劳动成本就会水涨船高。更重要的是，涨薪要受行业、企业、物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但都属于市场调整的范畴，即便在工资集体协商的国家，政府都不参与具体的工资协商，而是提供制度平台。

正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樊明认为，通过立法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值得肯定，但“加不加薪”不能用简单的条例强加干预。涨不涨薪、涨多少薪当由市场调整而非行政干预。最明显的现象是，在“用工荒”日益严重、“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的情况下，整体性的劳动报酬得到了大幅度

提高。比如，2011年，91%的制造业企业都实施了工人涨薪计划，平均涨幅达到13%。但2011年制造业工人离职率高达35.6%，高居11个受访行业之首。时下，在彼此待遇相差无几的情况下，企业文化就会成为留人的关键。对于政府来说，其最应做的就是如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给劳资双方一个公平博弈的平台，而不是直接的强制介入，既造成对市场主体的地位的破坏，又导致法律权威的丧失，使“不加薪就罚款”成为笑料。

对于立法者来说，真正应当解决的问题，一是如何让集体协商得到实现，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权利限制；二是如何补强员工的谈判能力，如何让工会组织等真正发挥作用；三是在协商的程序安排上，要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即使要给员工提供最基本的权利保障，让涨薪常态化和规律化，不断提高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才是真正的行政性引导。《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让市场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就必须管住行政干预之手，让行政归行政，市场归市场，“不加薪就罚款”开了“法治”的倒车，属于非明智之举当慎重实施。

放假安排不应忽视企业的实际需求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全国假日办每年的放假安排，都令人纠结。在巨大民意之下，全国假日办在10月10日发布《关于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的调查问卷》向社会征集意见的基础上，于11月27日拿出三套法定节假日调休安排方案，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相比以前的闭门决策，虽然现在人们仍然是“被”征求意见，但能够“打开门来征求意见”，这本身是一种进步，值得肯定。

现代社会“公众”的主体是多样的，除了个人之外，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都是重要主体之一。多样的主体，就有多样的利益诉求。放假安排如其他公共政策一样，也必然是一个多方博弈的结果，不可能有各方都满意的方案，但应追求最平衡的方案。因此，针对全国假日办的放假安排方案，有专家在既有的三套方案之外，提出了第四套、第五套方案，有的建议划清全国假日办的权力界限，明确责任和义务，管好它管得了、应该管的事情，将众口难调的具体调整放权给社会和公众。

人们继续纠结的现实，一方面说明现

有方案确实还有改进的空间；另一方面也凸显了相关补充方案和建设的建设性。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企业作为社会“公众”的重要成员之一，其特殊的现实被重视的不够。在政府层面，更多的是考虑公民的休假福利和放假安排对经济消费的宏观拉动作用；在公众意见方面，企业的声音也往往被作为个体的“大众”声音所淹没，企业往往都只能无奈地被动接受。

作为企业，是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表面动力下为社会发展进步做深层贡献，但相比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和个体，企业最平大的特点就是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不平衡性，对抢抓机遇的需求比其他社会主体要更强。一方面，企业需要保障不因放假安排影响正常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经营比较好的时期，往往就需要职工较多地上班，甚至是加班；而在企业在生产经营比较萧条的时期，往往就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甚至是放假待产。

而现行放假安排，无论是习惯性的调休、拼凑假期，还是《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计算制度，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情况考虑不够。如果严格执行全

国统一的放假安排，就不能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如果算作加班，法定假日、双休、带薪年假都需要支付300%的报酬，又会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而在企业经营不好的时期，采取灵活的“做3休4”、“做4休3”，甚至是“阶段性放假”，又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对工作时间的规定。

虽然《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为企业留下了“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但在实际情况中，企业自主权实际上是很低的，一方面对“非标准工时制”的情形有明确的规定，还必须报劳动部门审批；另一方面，又缺乏配套的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解释，很容易产生法律纠纷。

因此，对于企业来说，放假安排最好在硬性保障劳动者休息和休假权利、福利的同时，将具体的放假安排权下放给企业，由企业与企业通过充分沟通、平等协商来达成企业放假安排的共识，报劳动部门备案后执行。